

【考点】汇票的背书（★★★）

1. 记载事项

（1）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禁止背书的记载

（1）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2）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3. 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 背书连续

（1）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经典例题·单选】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 C.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无效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正确，BD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2）选项C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汇票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 A. 附有条件的背书
- B. 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 C. 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背书
- D.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答案：BC**

**解析：**（1）选项A：根据规定，附有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背书有效；

（2）选项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本身还是有效的。

#### 5.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非转让背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 （1）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解释】**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才能生效。

##### （2）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解释】**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交付**，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担保”、“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

- A.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B.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 C.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D.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答案：ACD**

**解析：**票据质押行为的成立，应同时符合3个要件：在票面上记载质押字样，出质人在票据上作质押签章，向质权人交付票据。